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人〔2017〕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3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实施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我校教职工取得的属于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的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以及高层次教学科研项目等。具体范围和标准见附表。

第三条 除有特别规定外，奖项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第一作者为杭州师范大学在职教职工（含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学校退休教师、聘任的兼职教授、讲座教授，以及附属医院、钱江学院教职工等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高层次成果，参照在职教职工给予奖励。

第四条 奖励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当年奖励上一年度的获奖成果。同一成果涉及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各类奖项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排名第一人所在学院（单位）负责成果统计和初审，分类汇总上报学校教学、科研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奖励方案报人事处，

统一公示后将实际获奖金额划拨学院，由学院根据内部实际情况进行奖励分配。

第六条 享受学校特聘津贴或协议年薪的高层次人才，须扣除合同规定目标任务内的成果，超额部分给予奖励。合同中对科研成果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审核，如实申报。如奖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有权收回该项奖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水平奖励办法的通知》（杭师大人〔2015〕11 号）自行废止。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标准（2017 年修订）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标准（2017年修订）

金额：万元

一、教学科研获奖					
	奖项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400	180	80	-
2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成果奖	200	100	50	-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中国美展（美术）奖	-	50	30	15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高科技成果奖	50	30	15	-
5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成果奖	-	20	8	3
6	中国专利奖	金奖 20		优秀奖 8	
7	浙江省专利奖	金奖 10		优秀奖 5	
8	获得有国家级奖推荐权的一级学会（协会）所颁发的一等奖	10			
备注	<p>■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由中宣部批准设立，中国文联下属 11 家单位主持评选的 11 个国家级文艺奖项（戏剧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牡丹奖、兰亭奖、金菊奖、金像奖、山花奖、金鹰奖、荷花奖）；文化部主持评选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国家广电总局主持评选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作协主持评选的中国作协文学评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对应于第 5 项省级奖，无等级的相当于第 5 项省级一等奖；其它中央部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应于第 5 项省级奖。</p> <p>■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持评选的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的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音像/电子/游戏出版物奖、优秀出版科研论文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的韬奋出版新人奖；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的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相当于第 5 项的省级二等奖。</p> <p>■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王力、孙冶方、金岳霖、吴玉章、胡绳、安子介、钱端升等著名民间奖，对应省级奖，无等级的按第 5 项的省级二等奖标准执行。</p> <p>■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成果奖，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30% 计算。</p>				
二、学术论文					
9	《Nature》《Science》《Cell》学术论文	100			
10	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8			

11	《中国社会科学》	6			
12	ESI 高被引论文	5			
13	SCI 收录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4	2	0.5	0.2
14	SSCI/A&HCI 收录	4			
15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含教研论文）	权威	一级	CSSCI 收录（不含扩展源期刊）	
		4	2	0.5	
1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17	《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中国科学》	2			
备注	<p>■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不列入高水平奖励范围。</p> <p>■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按照一级期刊标准奖励。</p> <p>■ 以上论文均不包括增刊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和会议综述；《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 个页面以上转摘按照权威期刊标准奖励，2 个页面以下 1 个页面以上按照一级期刊标准奖励。</p> <p>■ 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我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导师为通讯作者（明确标注通讯作者），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p>				
三、应用性研究成果奖励					
18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职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人民日报《内部参阅》刊发。				6
19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现职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者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刊发。				3
20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副省级部门或副省级城市采纳，或得到现职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者被新华通讯社《内部参考》刊发。				2
四、职务发明创造					
21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22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0.3
五、高层次教学科研项目					
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军工型号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任务牵头）；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0
24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国合重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的课题；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	
2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重点、重大子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合作项目、外国青年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的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单列学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联合国科教文卫等组织项目；省重大（重点）研发项目。	3
26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立项项目（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卓越人才计划项目、视频公开课项目、全英文授课课程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3
2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科技部软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等教学项目；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2
28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浙江省本科教学工程立项项目（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视频公开课建设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项目、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等）。	1
备注	高层次的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分别在立项和结题时各发放 50%；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加奖 2 万元；未完成项目被主管部门撤项处理，追回立项奖。后期资助项目，参照同级别项目。	
六、平台、人才与学科		
29	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实验室）	30*
30	国家级重点学科	25
31	一级学科博士点	25
32	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0
33	诺贝尔奖获得者	500
34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00
3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30
3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	10
备注	*国家级科研平台获批建设奖励 50%，按时验收通过奖励 50%。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